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附錄四－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之其他條文的概要。

##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監管文件組成。雖然法院判決可能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導，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期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

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省及自治區行政區域內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其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所有。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他們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及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庭等。專門人民法院包括軍事法院、海事法院、知識產權法院、金融法院等。

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屬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屬終審或裁定。但是，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

或裁定執行情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住所地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所在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或履行所在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並不得違反該法律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若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相同的限制。若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當事人申請強制執行是有期限的，具體為兩年。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要求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人士提出執行人民法院判決或裁定時，可向對案件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確認及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國際條約，或共同參加關於相互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滿足法院的審查要求，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情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共利益。

####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公司法乃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經修訂的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起實施。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於1994年7月4日由國務院第22屆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8月4日發佈並實施。特別規定根據當時適用的公司法第85條及第155條的規定制定，並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股份發行及上市。於2019年10月17日，國務院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發佈《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第97號通知**」)，同意在中國境內成立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特別規定第20條至第22條的規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並實施，規定了必須納入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被納入公司章程。下文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第97號通知的條文概要。

### 一般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其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作為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需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名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由發起人認購全部股份。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須認購部分公司股份，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的資產佔主導地位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改組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發起人可以少於五名，且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股款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由持有代表公司股份至少過半數的發起人或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將審議包括通過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在內的各項事宜。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發行股份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於註冊成立流程中所產生的費用和債務負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發行、交易及相關活動)，如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該公司的發起人必須簽署本文件，確保本文件不含任何虛假陳述、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並合法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按相關估值作價注資。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須對出資的資產依法進行估值和驗資，然後轉化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或無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應當為記名股份，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須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於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於境外公開發行股份。具體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按特別規定制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在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股份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格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通過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無記名股份以向受讓人交付H股股票的方式轉讓。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法並無限制單個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登記。

###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股份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但不得按低於面值發行。

公司應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方可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其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資股」。公司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以與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發起人可以用現金出資，或可以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如實物、知識產權及土地使用權等)。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份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亦應採取記名股份形式。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形式股份時，應存置於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則新股類別及數目、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通過。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刊發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編製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其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公司應當自通過削減資本的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批准該削減的決議案獲通過後3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削減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其應向相關的工商管理管理局申請削減註冊資本的登記。

### 股份購回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削減其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收購公司股份用作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vii)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股份的，須通過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依照前述規定收購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的，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及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的，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因前述第(iii)、(v)及(vi)項情形收購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根據《必備條款》，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者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決議案；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及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非公司職工監事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的事項；
-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報告；
- 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損失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損失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若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主席主持會議。若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若監事會不召開及主持，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有關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大會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應當於大會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中國公司法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法定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必備條款》，若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經受影響的股東分別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股份有一份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於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案，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案，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對所商討事項的決定編製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由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於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後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擬議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損失方案；
- 制定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編製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力。

###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主席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有關會議。董事會會議由半數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待批准的決議案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案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對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董事會主席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主席一名，並可設副主席。主席及副主席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主席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副主席協助主席工作。如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主席代其履行職務。如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的破產及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形載於《必備條款》。

###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本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董事會不履行此法律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行政高級職員；及
- 董事會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的職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提供以他人為受益人的擔保；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機，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秘密；
- 違反對公司忠實職責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作為無表決權參與人列席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應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及材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其職權。

####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及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公司財務及會計報告呈交給所有股東，並至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存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亦須刊發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倘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現行年度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透過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的資本公積金。

公司公積金用以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該項法定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其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賬簿、財務及會計報告以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聘用符合國家有關法規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年報，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程序進行。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涉及《必備條款》規定的，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亦應在公司登記機關進行變更登記。

###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於指定的期限內不成立清算組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以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過通告或發佈公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及清償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向股東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清算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導致公司及其債權人遭受任何損失的，應對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股份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上市。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 遺失H股股票

記名H股股票遺失、失竊或滅失的，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H股股票。《必備條款》對有關遺失境外上市外資H股股票的單獨程序作出了規定。

##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國證券法經修訂如下：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交易：(i)公司的註冊資本或股權分配不再符合一間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ii)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iii)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iv)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或(v)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根據中國證券法，在上述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能達到上市條件，或在上述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有關情況，或在上述(iv)項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的方式進行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果公司以設立新公司的方式進行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以及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事宜。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務及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規管。

##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18年1月1日實施。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仲裁協議被宣佈無效的除外)。

《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包含仲裁條款。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權利主張。

如果將上段所述權利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則全部權利主張或爭議整體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權利主張的同一事由而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人士，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則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若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權利主張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根據於2014年11月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解決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的經濟貿易等爭議，包括基於各方協議、涉及香港的爭議。該仲裁委員會在北京成立，並已在深圳、上海、天津及重慶設立分會。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若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若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當事人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對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議，中國承認了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 中國僅根據互惠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 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項安排，按照仲裁法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 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為基礎，並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法規和條例約束。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項概要無意對此作出全面比較。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無需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 股本

香港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規定。香港公司的股本為其已發行股本。股份發行的全部所得款項將記入股本，並成為公司的股本。香港公司的董事可經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發行公司新股。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規定。我們的註冊股本為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我們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與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訂立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用作資本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我們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其他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如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示，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的六個月禁售期及關於控股股東處置股份的十二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上述限制。

###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自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內容相似。

###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變更類別股份權利的特定條文。然而，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法規。《必備條款》載有詳細條文，列明視為變更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及就此須辦理的批准手續。該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作出變更，除非：(i)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變更相關權利的規定，則按有關規定進行；(ii)倘組織章程細則未載有相關規定，則(1)經佔有關類別股份總表決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2)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明其在重大合同中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利、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

利及就董事債務提供擔保、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重大處置的若干限制，且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有所規定。

###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須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履行其職責時，須遵守誠信原則，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董事違反其對公司的受信責任，且該董事於股東大會控制大多數投票，可有效防止公司以自身名義向其提出訴訟，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針對有關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其公司的受信責任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則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規定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人)須向公司作出承諾。這一規定允許少數股東在董事和監事違約時對其採取行動。

###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如有股東指控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對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另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依據公正公平理由尋求將該公司清盤。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公司法規定任何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要求人民法院解散營運或管理嚴重困難、其存續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且並無其他替代方案解決該等困難的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本公司須在組織章程細則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雖然未必會同樣全面）。該等條文規定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我們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我們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0天發出。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期至少為21天，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就有限公司而言，其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期至少為14天，而就無限公司而言，其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期至少為7天。

###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至少為兩名股東。對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而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20天收到持有佔最少50%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才能召開股東大會，或倘達不到該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須經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贊成票通過，但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是倘提議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通過。

###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備齊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已公開發售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不少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21日，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及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公司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關於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聲明。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倘根據中國境內及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數據有所不同，則亦須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 董事及股東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於繳付合理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權利與香港法例規定的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權利類似。

###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及公司就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 股票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有關股份登記處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由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通過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在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之間達成的債務和解或償還安排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有關重組需要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地位，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以通過法院的法律程序予以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訴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仲裁。

##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 公司救濟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失，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失對公司承擔責任。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與香港法例(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索利潤)中類似的公司救濟措施。

##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就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在履行職責時，不准從事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造成損害的任何活動。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